

附件一

一、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投標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投標廠商)，參加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以下簡稱機關)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出租案(以下簡稱採購)之投標，投標人以本連帶保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新臺幣 (或外幣) (中文大寫) 元整 (NT\$\ 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投標廠商以本連帶保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得標者，機關依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投標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投標廠商存執。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 投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 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險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採購機關)	住所		
取代之 資格項目				
採購契約 內容 要	契約 號碼		施工或 交貨處所	
	名稱		施工 或 交貨 期限	
	投標人	名稱		
	住所	契 約	新臺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險費	新臺幣			

注意：

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廠商資格履約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以本保險單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得標後於保險期間內，有未能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賠償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投標人得標後因下列事項未能簽約或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履約及賠償責任：

-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投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採購契約為準。但投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履約及賠償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履約及賠償方式

本公司於接獲前條通知後，依據被保險人選擇之下列處理方式之一，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賠償之責：

- 一、由本公司負責履約及賠償責任。
- 二、由被保險人依照原決標或採購契約條件就未完成重新採購。本公司按重新採購之總金額，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賠償之責。該總金額高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者，保險金額依該總金額調整。
被保險人因投標人不簽約或不履行採購契約致所受損失，包括利息、登記、運費、違約金、訂約費、稅捐、訴訟費及重新招標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前兩項之賠償責任，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履約及賠償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投標人有承保範圍內應負履約及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投標人得標後有未能簽約或履約之情形，並檢具履約及賠償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履約及賠償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履約及賠償通知後十五日內代為簽約、履約或給付賠償金。

第七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履約及賠償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單所載之投標人變更時，除下列情形者外，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一、中途由契約保證人繼續承做者。
- 二、依據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重新採購者。
- 三、投標人改名者。

前項各款，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保險人負保險之責。

第九條：放棄先行就投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投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十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三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廠商)提供質權人(招標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採購標的)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出租案之(押標金\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

地
(請加蓋印鑑)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採購標的) 之(押標金\ 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行質權通知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銀行

主旨：茲檢附後列明細表所載存單實行質權，請貴行將新台幣
元給付與質權人。

說明：

一、查存款人(即出質人) 前以 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
經 貴行辦妥質權設定登記(貴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在案。

二、存款人於「質權設定通知書」中載明授權質權人得將未到期存單中途解約，倘後列明細表中所載存單有未到期，且依 貴行現行規定得中途解約提取者，質權人依上開授權一併通知 貴行中途解約。

附件：定期存款單正本 份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蓋原留申請書印鑑)

實行質權存單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質權消滅通知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銀行

主旨：後列明細表存單所設定之質權，業已全部消滅，請 查照。

說明：

一、查存款人(即出質人) 前以 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
經 貴行辦妥質權設定登記(貴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在案。

二、茲因質權業已消滅，檢附該存單，請為質權消滅之註記後交還存款人。

附件：定期存款單正本 份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蓋原留申請書印鑑)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附件四

_____銀行

地址：_____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_____號_____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外幣 _____ 元正	
受益人：(招標機關)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地址：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 (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就信用狀受益人所辦理之_____ (採購標的) (採購案號：_____ 號)採購案之投標/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押標金/ _____ 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 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	日期		通知銀行編號	
	號碼			
信用狀額度			信用狀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申請人：			信用狀受益人：	
地 址：			地 址：	
付 款	金額：			
	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1 本信用狀係採購標的_____（採購案號：_____）之押標金/ _____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案/契約規定或因契約所載原因致無法履約之情形：				
備註：				

上開採購，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付款申請書並附上匯票乙紙，請惠予付款。
此致

_____銀行

信用狀受益人：

附件五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機關名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出租案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 (中文大寫) 元整(NT\$ \ 外幣 _____)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但由本行代洽經機關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訂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致無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由機關及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

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字 第		號	險 別	保 單 性 質
要 保 人				住 所		
被 保 險 人		(採購機關)		住 所		
採 購 契 約 內 容 述 要	契 約			施 工 或 交 貨 處 所		
	名 稱			履 約 期 限		
	得 標 人	名 稱			契 約 總 金 額	新台幣
	住 所					
保 險 期 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 險 金 額		新台幣				
保 險 費		新台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于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但由本公司代洽經被保險人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定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份完成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七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連帶保證廠商)_____ (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 同意就(得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得標廠商)與(機關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機關)簽訂之(採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出租案)契約負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後，連帶保證廠商當即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辦理補繳或履約，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連帶保證廠商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
- 三、連帶保證廠商係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
- 四、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未逾二契約。
- 五、因本保證書涉訟時，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機關通知廠商解除保證責任時止。
- 七、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三份，由機關、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由機關及得標廠商存執。
- 八、本保證書由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此致

(機關名稱)_____

得標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價高於公告底價 150%檢核表

標案名稱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出租案			
公告底價		廠商標價		標價高於公告底價幅度 (%)	%
項目		子項	廠商檢核確認		
一	組織以及人力檢核	公司組織配置及資源	☐ 符合契約所需，無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 組織能力與現有資源不足，恐影響履約品質。		
		可執行本案之人力服務水準	☐ 可配置足額人力履約，無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 目前可配置人力有不足，恐影響履約品質。		
二	場務品質管理檢核	設備維護管理	☐ 可依契約規範執行，無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 無法依契約規範執行，恐影響履約品質。		
		場域修繕作業	☐ 可依契約規範執行，無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 無法依契約規範執行，恐影響履約品質。		
		環境清潔維護	☐ 可依契約規範執行，無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 無法依契約規範執行，恐影響履約品質。		
		植栽修剪養護	☐ 可依契約規範執行，無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 無法依契約規範執行，恐影響履約品質。		
		災害緊急搶救	☐ 可依契約規範執行，無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 無法依契約規範執行，恐影響履約品質。		
		客戶服務與客訴處理	☐ 可依契約規範執行，無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 無法依契約規範執行，恐影響履約品質。		
三	溢價風險檢核		☐ 本次投標價係確實檢視契約內容與評估市場風險後填列，無投標價格較高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 本次投標價有部分因素未見考慮周詳，恐無法依契約規範執行，並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四	補充說明 (無資料可填列者，可免填免提供)	請提供截至本案投標年度為止近五年內得標政府機關相關停車場經營管理案名稱及機關發包金額內容	案名	發包機關	發包金額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五年廠商停車場經營管理得獎資料或其他優良事蹟)	
--	--	---------------------------------------	--

※若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或調整欄位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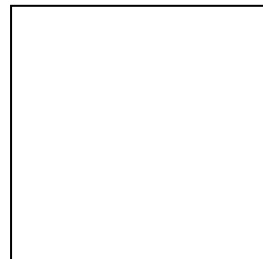
綜上，本公司具備實質履約能力，經再次檢視契約相關文件並填妥上開檢核表所列事項，確認本公司確可依本案契約規範履約，另本公司已充分評估市場營運風險，對本案所填之投標價以為合理，無報價偏高，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

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投標人：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公司地址：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